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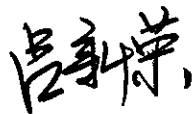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之向关联人士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年度授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交易金额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担保时关联董事徐建国、黄迪南、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担保。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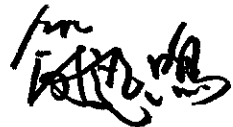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森第



吕新荣



简迅鸣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